**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南市地籍字第1011052785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南市地籍字第1041268409號函修訂

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實施所屬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作業，以提昇便民服務之效能，特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轄區所：指不動產所在之管轄地所。

（二）受理所：指受理非轄區不動產登記案件之地所。

（三）跨所登記案件：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之不動產登記案件。

三、本要點適用之登記案件如下：

（一）更名登記。

（二）住址變更登記。

（三）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四）書狀換給登記。

（五）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及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並檢附載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六）抵押權設定登記、移轉登記、內容變更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七）預告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八）拍賣登記。

（九）贈與(含夫妻贈與)登記。

（十）交換登記。

（十一）買賣登記。

（十二）信託相關登記。

（十三）繼承相關登記。

（十四）遺贈登記(含遺囑執行人登記、遺產管理人登記與遺產清理人登記)。

（十五）其他經本局核定實施者。

 前項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一）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

（二）屬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

（三）與非屬跨所登記項目連件辦理者。

（四）其他經受理所審認移請轄區所辦理更為適當者。

四、受理所於收件後發現非屬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得受理之跨所登記項目時，應即以公文移送轄區所辦理，並副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五、受理所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登記處理程序辦理跨所登記案件。

六、跨所登記案件如須辦理公告作業者，由受理所辦理，並通知轄區所一併張貼公告。

 前項跨所登記案件經撤回或駁回時，應通知轄區所撤除公告。

七、跨所登記案件登記規費及罰鍰計收，納入受理所預算執行。

 前項款項有應予退還之情形者，由受理所辦理。

 第一項罰鍰如逾期未繳納者，由受理所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相關作業程序。

八、受理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得填具調卷單（如附件一），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轄區所或原受理所調取登記有關檔案資料。

 轄區所或原受理所接獲調卷單經核定後，應將前項資料影本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儘速送交受理所。

九、跨所登記案件須繕發權利書狀者，由受理所產製列印及鈐蓋受理所機關大印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十、跨所登記案件辦理登記完畢後，全案之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歸檔管理。

 前項案件依規定須複印成信託專簿之書件掃描建檔者，受理所應影印原申請書件，以公文函送轄區所辦理。

十一、跨所登記案件有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由受理所辦理相關更正登記及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登記名義人、原登記案件申請人或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得向原受理所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登記案件申請書及其附件。

 前項業務，遇申請人跨所申請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三、跨所登記案件之處理期限，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十四、跨所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其他地所受理其重新申請登記，應另行計收登記費及書狀費。但申請人申請援用原已納規費者，應由原受理所收件辦理。

十五、跨所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依規定應通知或陳報事項，除下列各款情形，由轄區所辦理外，由受理所辦理之：

（一）外國人繼承取得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土地之後續管制事宜。

（二）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停止列冊管理及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等事宜。

（三）地籍異動清冊及異動通知書之產製、列印與保管。。

十六、地所受理土地登記異議時，應於地政系統查明有無其他地所受理異議標的之登記案件，如有地所受理，應即將該異議書以公文移送該地所處理，並副知異議人或其代理人。

 前項異議標的未有登記收件資料，且收受異議書之地所非異議標的之轄區所者，應即以聯繫單(附件二)通報轄區所及副知其他地所，並將該異議書以公文移送轄區所處理。

**臺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

附件一

**年 月 日**

|  |
| --- |
| 轄區所：○○地政事務所 |
| 受理所：○○地政事務所（受理案件案號： 字第 號） |
| 查調資料種類：□人工登記簿：□土地：區段小段地號部別：□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全部登記簿種類：□電腦截止前□重測前□光復初期□臺帳□日據時期□其他：□建物：區段小段建號部別：□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全部登記簿種類：□電腦截止前□重測前□光復初期□臺帳□日據時期□其他：□登記案：年字第號□全卷□部分：□異動清冊：□其他： |
| 資料查復方式：□傳真□電子郵件□公文交換　　 |
| 承辦人 | 電話：　　　分機：傳真電話： | 核　定 |  |

**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異議管制聯繫單（簽辦聯）**

附件二

主旨：為辦理貴所管轄標的之　　　申請案，惠請協助事項如下：

聯繫單位：臺南市○○地政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標的 | □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 土地 | 區段小段 地號 |
| 建物 | 區段小段 建號 |
| 所有權人姓名 |  | 統一編號 |  |
| 協助事項 | □請就上開標的協助辦理異議管制註記事項作業。□其他： |
| 檢附文件 |  |

承辦人： 核定：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日 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異議管制聯繫單（回覆聯）**

主旨：有關貴所聯繫事項，辦理結果如下:

回覆單位：臺南市○○地政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所有權人姓名 |  | 統一編號 |  |
| 回覆內容 | □標的辦理異議管制註記登記完畢，管制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他： |
| 回覆文件 |  |

承辦人： 核定：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日 期： 年 月 日